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30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SIRDAR MOHAMMED ASGAR UDDIN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朱俊穎律師
　　葉芸君律師
　　黃郁婷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45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SIRDAR MOHAMMED ASGAR UDDIN與代號AWOOO-A114183號（姓名詳卷，下稱A女）之成年女子互不相識。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21日下午3時30分許，在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「覺旅咖啡廳」外走廊，見A女行經該處，先詢問A女附近是否有提供清真食物之餐廳，A女遂開啟手機協助查找附近餐廳資訊，被告假借為了感謝A女，竟基於性騷擾之犯意，違反A女之意願，先正面抱住A女後，隨即親吻A女左側脖子2、3下，再轉頭親吻A女右側脖子4、5下，以此方式對A女性騷擾得逞，因認被告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係犯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A女達成調解，告訴人A女現已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參，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胡沛芸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柔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